

西安市资助人驻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创业企业和团队的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《西安市支持创业的十条措施》（市办字[2017]126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鼓励自主创新，培育优秀创业企业和团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市区域内注册的创业企业、拟注册的创业团队。

第二章 资助条件和标准

第三条 创业企业和团队满足下列条件中即可申报资助。

1. 入驻已认定的西安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时间不少于12个月；
2. 创业企业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中小微企业；
3. 创业团队申请补助时为已经注册成立企业。

第四条 对于满足申报条件的创业企业和团队，按入驻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时间，审核通过后予以补助：

1. 第一年给予空间实际使用费全额、最高不超过3万元（含）补助；
2. 第二年全额返还其前两年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；
3. 第三年对前三年企业开展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、委托研发、技术检测、专利购买等费用，提供10%—20%单户企

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（含）的补助；

4. 对创办三年内达到规模以上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。

第三章 办理流程

第五条 申报与受理。申请企业和团队根据要求提出申请，由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所属区县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受理，并商同级财政部门审核。

第六条 申报材料由各区县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统一报送至西安市科学技术局，并出具推荐文件，不受理企业和个人报送。每季度申报一次。

第七条 审批和资金拨付。申报的材料经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抽取不低于 30%的比例，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，并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，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下达补助资金。补助资金经区县、开发区财政部门兑付至初创企业和团队。

对申报材料复核不合格比例超过 10%的区县、开发区，进行全部材料复核。

第八条 申报材料

1. 补助申报表；
2. 创业企业与入驻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签订的合同、银行对账单和发票复印件；
3. 企业所得税完税凭证复印件；
4. 创业企业与被委托单位签订的设备使用、委托研发、技术检测、专利购买等合同、银行对账单和发票复印件；
5. 区县、开发区推荐文件；

6.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申报企业和团队要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规性负责，所属区县、开发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应对其材料真实性予以核查。

第十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，协助他人骗取补助的，由区县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追缴补助资金，市科学技术局进行通报批评并纳入失信企业名单，市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予以摘牌。情节恶劣严重的，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履行本办法职责的工作人员，在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，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问责；违反法律法规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补贴时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算。

解释说明：

1、对入驻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满一年、成立不满三年的创业企业，可申请房租补贴；

2、对入驻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满两年、成立不满三年的创业企业，可申请返还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市级

留成部分；

3、对入驻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满三年的，且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和团队，可申请前三年企业（团队）开展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、委托研发、技术检测、专利购买等费用的补助；

4、对创办三年内达到规模以上的企业，经相关部门认定后，即可申请奖励。

5、满一年为 12 个月，以此类推。